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第 277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9 時 00 分

地點：閱卷室

主席：陳局長俊安、第伍項開始續由吳副局長欣珮代理

紀錄：黃韻如

出席：詳簽到表

壹、市政會議指示事項宣達(略)

貳、上週暨未解列指(裁)示事項處理情形報告(略)

參、府級會議列管事項處理情形(略)

肆、本局及所屬業務單位重點工作報告

一、上週(11/21-11/28)辦理重要事項報告

二、本週及下週重要會議(11/29-12/4)

三、本週及下週重要活動(11/29-12/4)

四、本週及下週預定辦理重要事項(11/29-12/4)

五、本週及下週議員協調會及會勘行程(11/29-12/4)

伍、確認第 274 次(112 年 10 月 31 日)、第 275 次(112 年 11 月 7 日)、第 276 次(112 年 11 月 14 日)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陸、討論事項

一、修正「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攤商設置自理組織注意事項」法規名稱為「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用人成立自治組織注意事項」及其規定一案。(市場處)

決議：本案通過，並依規定完成發布及下達程序，刊登法務局及本局法規動態資訊網。

柒、幕僚單位業務報告

一、綜合企劃科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有關本局 112 年 1-6 月公文檢核缺失前三名單位，請單位主管依綜企科所提缺失樣態確實督導同仁，落實改進措施。
- (二) 請綜企科進行 112 年下半年公文檢查時，特別檢查上述三單位缺失改善情形，並補充當年度本局缺失樣態數量增減情形。
- (三) 有關鍾佩玲議員關心電池交換站單一站體最高數量、設置地點的安全性相關議題一案，請公用科持續向議員說明溝通。
- (四) 有關何孟樺議員關心南港內湖商圈輔導策略藍圖規畫一案，資料已提供議員參考，本案可先解除列管。
- (五) 有關公用科一般公文與申請案件各逾期 1 件，請公用科加強督導改進。
- (六) 訴訟案件「請求張○○清償市場處代墊清運費」案已判決確定，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 (七) 有關配合中央法規變動檢討主管法規，農業科權管法規已完成發布及下達、商業處權管法規已三讀審議通過，同意解除列管。
- (八) 請公用科審酌臺北市天然氣管線汰換自治條例後續制定情形，並請法制秘書協助。
- (九) 有關李建昌議員關心臺北市工商業節能減碳輔導管理自治條例年久未曾修正乙事，請公用科盤點政策目標、相關法令變革及實務執行需要，進行修法檢討規劃。

二、秘書室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公用科尚未執行之「112年臺北市智慧電網示範及實證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第一次契約變更案，請儘速檢討擬定契約變更工作項目。
- (二) 本局暨所屬機關契約不可中斷案件，請權管單位務必掌握進度，儘速續約。
- (三) 各單位113年預計執行之採購案業，請各單位提早準備標案前置作業，以因應年底預算案審議通過後可儘速完成決標。
- (四) 本局採購注意事項修正部分，請各單位主管轉知所屬同仁遵照辦理。

三、會計室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本年度已近年底，請各科、處注意資本門與經常門預算執行率，尤其是資本門權管單位務必掌握預算執行進度。
- (二) 動保處資本門預算執行率偏低，請掌握「狗運動公園及狗活動區新設工程及原設施改善工程」開工後的預算執行率。
- (四) 因應年底預算審查，請各單位針對新增預算項目或預算金額較大項目，妥善準備相關資料、說帖及簡報。

四、資訊室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有關公文系統附檔之 odt 或 ods 檔案無法開啟問

題，再請資訊室協助同仁處理。

(二)請各單位配合資訊室宣導事項辦理並轉知同仁。

五、政風室報告：

主席裁示：

(一)請各單位協助推薦年度廉能楷模符合表揚要件之人。

(二)請各單位配合政風室宣導事項辦理。

六、人事室報告：

主席裁示：

(一)請各單位主管協助轉知所屬同仁 112 年度休假補助費請領注意事項。

(二)請各單位配合人事室宣導事項辦理。

捌、主秘會報宣導：

1. 有關以 TAIPEIO 邀約市長公務行程，請各單位配合本府簡報規定辦理，如市長另指派代表出席或無法出席，請各局處掌握訊息預先通知邀請單位；邀請市長行程務必於一個月前提報，並注意 12 月將增加之功能，活動前 7 天需進系統填報。

2. 有關各機關公文陳核府級公文應先經過一級機關首長核閱，陳核府級流程設定須符合 4 關卡且督導長官正確始能送出，若有「陳核」非督導之府級長官需求者，請於便利貼加註說明。

3. 為營造友善職場，公管中心開放地下停車場孕婦專用停車位，並依據人事處之申請以進行系統設定。

4. 市政總質詢期間留守作業，所有擬答內容請配合於當

- 日 20 時前提送完成，俾利秘書處彙整，經府級指定主責局處不應推諉，並應完成彙整後提交。
5. 市政會議係屬府級最高決策會議，除因特定業務需要(如研考會、觀傳局之機要秘書與秘書處工作人員)，其餘人員請勿進入會場。
 6. 請各單位就管轄建物，請依規定定期完成公安申報及消防安全申報。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